附件3

邮储银行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交流挂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关于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合作意向书》要求，现就邮储银行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挂职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邮储银行的专业优势，将农村共青团工作与农村金融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构建长效合作机制，更好地促进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加强基层团组织和邮储银行的工作力量，促进青年干部成长发展。

　　二、实施地点和规模

　　采取逐步实施、逐渐扩大工作覆盖面的方式推进。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每年联合制定工作计划，并向相关省份下发任务分解表。福建、山东已分别开展了此项工作，按原计划继续推进。2014年在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等11省开展，邮储银行每省选派50名左右的青年干部到县、乡两级团委挂职，团组织积极选派优秀干部赴邮储银行挂职。

　　三、组织实施

　　从实施省份的各县（市、区）、乡（镇）团委和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二级支行选派一批了解农村共青团工作和农村金融需求、具有较强农村金融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青年干部到邮储银行一级支行、二级支行和县（市、区）、乡（镇）团委，开展交流挂职工作。

　　（一）挂职干部的推荐选派

　　1. 人选推荐

　　按照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统一要求，由各省级团委、邮储银行一级分行统一安排部署，各地市团委、邮储银行地市分行（或直辖市一级支行，下同）根据干部成长需要择优推荐选拔挂职人选，并填写《邮储银行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挂职人选情况表》（附件4），汇总后报各省级团委、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推荐条件如下：

　　（1）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含）以下。

　　（2）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3）各县（市、区）团委副职、部门负责人及优秀后备干部，乡（镇）团委副职；邮储银行各一级支行副职、部门负责人及优秀后备干部，二级支行副职。

　　（4）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各省级团委、邮储银行分行根据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地市分行的人选推荐和实际需求情况，统筹安排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干部选派挂职工作，联合对推荐人选进行比较、遴选，研究确定交流挂职人选。

　　2. 分配选派

　　各省级团委、邮储银行一级分行将拟定的分配选派方案下发至各地市，由各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地市分行填写《邮储银行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挂职情况一览表》（附件5），审核盖章后报省级团委、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原则上交流挂职的干部从同一县（市、区）选派，也可在本市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地市分行要协助有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挂职干部的任职手续。

　　（二）挂职干部的管理使用

　　1. 挂职期限。一年。

　　2. 挂职待遇。原则上按在原单位的职务级别相应安排拟挂职的职务，后备干部及优秀青年干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挂任上一级别职务。原则上在同级机构挂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青年干部在县、乡两级机构之间交互挂职。挂职期间，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3. 挂职管理。挂职期间，组织关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均保留在原单位，仍履行原岗位工作职责；接受挂职单位管理，履行挂任职务的相应职责。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在挂职单位的工作时间占总工作时间的具体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结束挂职；确需提前结束或调整挂职岗位的，须向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地市分行、派出单位提出申请，并经挂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等按有关程序审定批准。

　　4. 挂职期满后的安排。挂职期满，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邮储银行分行人力资源部及时办理免职手续，挂职干部结束在挂职单位的相应工作。挂职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对挂职干部的工作表现做出全面鉴定，送交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并存入个人档案。派出单位应将挂职鉴定作为挂职干部奖惩、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要优先提拔使用或作为后备干部管理。

　　（三）挂职干部的工作任务

　　交流挂职的青年干部要深入学习、互相交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推动金融知识培训和宣传普及。联合举办县、乡（镇）团干部金融知识培训班，推动团干部学习掌握现代金融知识，提升服务农村青年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团组织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促进团干部与金融干部之间的学习交流。采用媒体宣传、现场服务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存贷款、结算、投资理财以及预防假币、抵制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帮助农村青年提升使用现代金融服务的能力，增强金融投资风险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能力。

　　2. 推动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创新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青年创业贷款工作模式和流程，不断扩大青年创业贷款工作覆盖面。探索推动担保方式创新，降低农村青年贷款门槛，提高贷款成功率。开发或推广“邮青时贷”等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增强青年创业贷款工作的针对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资金扶持力度。探索争取农村青年创业专项基金，研究建立青年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3. 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评定，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推动建立农村青年电子信用档案，逐步健全农村青年信用评价机制。加大对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动态管理机制，对评定的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进行全面的跟踪了解和创业帮扶。调研探索建立农村青年领创办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定和信贷支持体系，着力深化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

　　4. 推动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联合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为涉农青年协会会员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提供网络化、订单式和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为与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所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有合作关系的农村青年提供创业项目评估和贷款支持，促进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定期组织开展邮储银行干部职工与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倾听心声 共促发展”活动，积极搭建政策解读、需求反映、建言献策的互动交流平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以上工作内容，立足本地实际，明确挂职干部具体工作任务。工作考核情况将作为挂职鉴定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步骤

　　1. 推荐选派。2014年8—10月，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挂职干部的推荐、选派工作。

　　2. 培训和行文任职。2014年11—12月，对挂职干部进行岗前培训；协调组织部门履行对挂职干部的行文任职手续。

　　3. 到岗任职。2015年1月1日前，安排挂职干部到岗任职。

　　4. 督导总结。共青团中央将联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赴有关省份督导调研。相关省级团委、邮储银行一级分行制定工作督导措施，并将每季度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季报分别报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力资源部。

　　五、职责分工

　　（一）团组织职责

　　1. 沟通协调。加强与党政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正式行文任职。

　　2. 推荐选派。严把推荐条件，推荐一批政治思想素质好、了解基层基本情况、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的优秀团干部赴邮储银行挂职。联合邮储银行共同做好挂职干部的人选确定、岗位分配工作。

　　3. 提供支持。为邮储银行青年干部在本单位交流挂职提供良好的生活、办公条件，帮助挂职干部迅速熟悉工作、融入环境，积极支持挂职干部开展创新性工作。

　　4. 争取政策。争取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发挥各级涉农青年协会组织和团属资源作用，为挂职干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引入更多外部资源。

　　（二）邮储银行职责

　　1. 推荐选派。做好青年干部的推荐、选派工作，推荐一批政治思想素质好、熟悉业务工作、具有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的优秀青年干部赴团组织挂职。

　　2. 提供支持。为团系统青年干部在本单位交流挂职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明确分工，帮助挂职干部尽快熟悉和开展工作。

　　3. 激励考核。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加强对挂职干部的指导考核，提高挂职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4. 协调配合。联合团组织开展好农村金融知识培训、青年创业贷款等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六、责任部门和联系人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责任处室：农村发展处

　　联系人：李璐洁

　　联系电话：010—852120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力资源部责任处室：高管管理处

　　联系人：甘雅静

　　联系电话：010—68858472